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二〇〇〇年六月二日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目的

本文件是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進展。

背景

我們在今年一月已完成就擬議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徵詢業界和公眾意見的工作，並於同年一月七日向各委員簡報有關的擬議計劃。

主要意見

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主要意見包括下列幾點：

- a) **提早立法管制** — 在計劃推行後 3 年才全面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訂立法例，時間太長。
- b) **進一步禁止吸煙** — 政府應加強現行的法例管制，禁止在公眾場所和工作間吸煙。
- c) **公共運輸設施的法例管制** — 室內空氣質素的立法管制應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
- d) **應刪除或收緊第三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 第三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過於寬鬆，不能達到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預期目的，因此應予以刪除或收緊。

經修訂的管理計劃和實施方案

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我們已對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及其實施方案進行修訂。詳情列載於下列各段。

提早就立法管制方面進行檢討

政府將會在推行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同時，着手檢討現行法例及有關方案，目的是研究是否需要加強現行法例或制訂新法例以達致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內容將包括：

- (i) 在現階段制訂行政管制措施及加強現行的執法工作，以制訂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規管架構；

- (ii) 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把每年的檢定計劃及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訂為法例；及
- (iii) 法例管制的執行安排和機制。

進一步禁止吸煙

6. 政府一直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緊密合作，修訂在《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中對二手煙的管制。在指引中我們主要建議，應該在所有設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樓宇內禁止吸煙，或將吸煙區完全分隔開及設有獨立通風系統，以達致最低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此外，我們還建議僱主適當地徵詢員工的意見，透過禁止吸煙及制訂合適的禁止吸煙政策，設立非吸煙工作間，以保障員工的健康。

7. 至於法例管制方面，在檢討防止吸煙策略的前提下，政府現正評估目前所採取以減低公眾受二手煙影響的措施的成效，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政府將會考慮把禁止吸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室內工作間的可行性。若可行的話，便研究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至於其他措施，例如成立一個吸煙管制辦事處，並包括一個巡查小隊以積極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將會在完成所有立法及行政準備工作後推行。在工作間的吸煙政策亦將會稍後推行。然而，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還需要考慮許多因素，例如社會的期望及建議是否可行。政府將會在這些事項上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緊密合作。

公共運輸設施的立法管制

8. 我們打算在今年內制訂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專業守則。我們將會評估其推行情況及研究最適用於監管公共運輸設施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形式。

刪除第三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9. 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從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中刪除第三級的指標。

10.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方案詳情列載於附錄 1以供參閱。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通過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方案。

二〇〇〇年六月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 實施方案

目的

本文件定出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實施方案，並闡述社會各界人士怎樣可以合力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背景

2. 我們有七成以上的時間逗留在室內。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既可保障我們的健康，使人身心舒暢，亦有助提高工作場所內員工的生產力。相反，惡劣的室內空氣質素可令人感到不適及健康受損，也會令工作間工作的員工因病缺勤和生產力下降。

3. 為改善辦公室樓宇和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以監察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推行。管理小組的主席由環境食物局擔任，成員由另外 3 個政策局和 9 個部門組成，有關成員名單列載於附件 A。管理小組於二〇〇〇年一月完成就擬議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徵詢業界及公眾意見的工作。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4. 經考慮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後，我們對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實施方案作出修訂如下：

- (a) 展開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提高公眾人士對室內空氣質素的意識；
- (b) 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派發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參考資料；
- (c) 採用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共同衡量準則；
- (d) 制備一套指引，以助改善辦公室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
- (e) 提倡自願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並邀請處所的業主及管理公司，包括政府樓宇在內，參與計劃；
- (f) 在推行自願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同時，着手檢討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立法規管；及

(g) 制備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

5. 管理計劃及其實施方案的詳情如下：

(a) 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

6. 每個人都關心自己的健康。但是大多數人對於室內污染對健康的主要損害，卻缺乏一個清晰的概念，更不知道如何可減低因接觸室內污染物而患上呼吸系統疾病、癌病及其他嚴重疾病的風險。解決室內空氣污染問題應由教育着手。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已推行一項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以提高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以及幫助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室內空氣污染對他們健康的損害。這包括印製一系列宣傳單張，向市民講解有關室內空氣污染的問題及污染物對健康的不良影響，並提供一些切實可行的建議教導市民如何盡量減少接觸這些污染物。直至目前爲止，共印製了六份單張及兩本小冊子，計有：

單張

- 《室內空氣質素與你》；
- 《生物污染物與你》；
- 《二手煙與你》；
- 《甲醛與你》；
- 《氫氣與你》；及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與你》。

小冊子

- 《改善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及
- 《改善家居的室內空氣質素》。

此外，也透過電台廣播有關訊息，以提高市民對有關室內空氣質素問題的認識。

7. 管理小組將會積極透過推行提高公眾意識的運動、派發有關指引、舉辦訓練課程、設立電話熱線及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建立網頁和進行其他有關的推廣工作，以提供各類有關室內空氣風險的資料及減低風險的措施。這些工作的對象是廣大市民。我們認爲若所有人對室內空氣質素有更多認識，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原動力便會來自四面八方，室內空氣質素便可以很快得以改善。

8. 此外，由於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是一個涉及多個專業的課題，包括公眾健康、職業衛生、工程標準及樓宇管理等，我們需要一些來自各門專科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市場上協助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爲此，管理小組已邀請一些專業學會及教育機構舉辦有關室內空氣質素整體管理的座談會、工作坊和課程，以培訓室內空氣質素的專業人士。有需要時，管理小組的成員會參與上述活動，並交流有關在政府樓宇內管理室內空氣質素的經驗。

(b) 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

9. 政府今年內將會設立一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提供有關資料以促進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及參與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活動。透過中心的運作，向市民

和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中心將會履行下列職責：

- (a) 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資料，包括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防止污染的方法，以及室內環保產品；
- (b) 向專業人士提供有關室內空氣質素事宜的技術意見，包括向他們提供有關的參考資料及設立電話熱線解答有關室內空氣質素查詢；
- (c) 向專業人士講解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d) 設立一個互聯網網頁，讓市民可閱覽室內空氣質素在本地及海外的最新發展；
- (e) 展出與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產品，使公眾容易識別有助保持室內空氣清新的物料；及
- (f) 與專業學會及教育機構聯繫及合作，推廣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工作。

(c) 採用一套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評估室內空氣質素

10. 政府當初建議採用一套三級制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作為評估室內空氣質素的共同衡量準則。這些指標必須與國際標準相若，且具彈性，以能鼓勵樓宇業主力求達致最佳的空氣質素。在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市民認為最低可接受的第三級室內空氣質素指標過於寬鬆，未能保障廣泛階層的市民，包括幼童及長者。指標同時也未能達到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的預期目的，訂立指標的重點不應只在於預防疾病，而是幫助市民保持身體健康及提高生產力。在考慮市民的意見之後，管理小組決定刪除第三級指標。經修訂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如下：

「**第一級**」— 代表高級而舒適的樓宇應有的最佳室內空氣質素

「**第二級**」— 代表室內空氣質素可保障一般公眾人士，包括幼童及長者。

表一列出室內空氣質素的參數及其二級制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辦公室樓宇和公眾場所的業主、管理公司和僱主，應致力達到第一級或第二級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

(d) 印製一套供辦公室和公眾場所參考的指引

11. 政府擬備了一套名為《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的初稿來說明和指定有關程序、措施及方法，用以評估室內空氣質素，並達致和保持室內空氣質素標準。這套指引內容相當全面，從通風系統的設計、運作和維修保養，以至建築物料的選擇、建築物的建造及設計、建築物的用途及圖則、用具和設備的選擇、內務管理及清潔各方面，教導如何就室內空氣質素作出改善。指引又載列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策略，其中包括由合適人士負責處理室內空氣質素事宜的安排，以及室內空氣質素投訴的調查程序。

進一步禁止吸煙

12. 各界人士就指引初稿所發表的意見，大部分的內容都較為技術性，我們會在

指引作最後定稿時充分考慮這些意見。在室內空氣質素計劃進行諮詢期間，最多人關注的室內空氣污染物是二手煙問題，因為二手煙會影響我們的健康。科學界及關注公眾健康的人士均普遍接受二手煙會對小孩和成年人造成重大損害。指引制訂良好的守則和規定以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其他樓宇佔用人的影響。除煙草業界及服務行業（包括食肆和酒店）之外，收到許多有關指引初稿的意見均對二手煙極表關注，認為有許多公眾場所仍然容許吸煙，並認為政府應加強現時在公眾場所和工作間對禁止吸煙的法例管制。

13. 政府一直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緊密合作，修訂在管理指引中對二手煙的管制。我們主要在指引中建議，應該在所有設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樓宇內禁止吸煙，或將吸煙區完全分隔開及設有獨立通風系統，以達到最低的室內空氣質素標準。此外，我們還建議僱主適當地徵詢員工的意見，透過禁止吸煙及制訂合適的禁止吸煙政策，設立非吸煙工作間，以保障員工的健康。

14. 至於法例管制方面，在檢討防止吸煙策略的前提下，政府現正評估目前所採取以減低公眾受二手煙影響的措施的成效，作為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政府將會考慮把禁止吸煙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室內工作間的可行性。若可行的話，便研究推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至於其他措施，例如成立一個吸煙管制辦事處，並包括一個巡查小隊以積極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將會在完成所有立法及行政準備工作後推行。在工作間的吸煙政策亦將會稍後推行。然而，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還需要考慮許多因素，例如社會的期望及建議是否可行。政府將會在這些事項上與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緊密合作。

(e) 提倡自願性的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政府率先參與

15. 為證明政府有決心推動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政府會率先在二〇〇〇年推出一項試驗計劃，量度 70 幢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政府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以及根據指引檢定樓宇是否符合第一級或第二級指標，並把證明書張貼在當眼位置以示該樓宇符合有關指標。

16. 政府將於二〇〇一/二〇〇二年量度餘下政府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如果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政府便會定出有關改善計劃，以便盡快使有關樓宇至少符合第二級的指標。其他的政府措施，包括為新建的政府設施設計空調和通風裝置，以期達到表一列出的擬議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第一級。

私人機構自願參與

17. 政府將於二〇〇〇年下半年邀請設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私人樓宇，按自願形式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參與的私人樓宇需要聘請合資格人士，評估其處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是否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樓宇，可在當眼位置貼上證明書，以示符合有關指標。獲頒室內空氣質素證明書的處所，將會透過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的互聯網網頁向市民公布。預計很多高質素的樓宇會參與這項計劃，以標榜本身是室內空氣質素最佳的樓宇之一，因而激發其他樓宇一同參與。

18. 檢定計劃的優點包括：

- 讓樓宇使用人士瞭解室內空氣質素；
- 使良好的管理表現得到確認；及
- 激勵樓宇業主致力達致最佳的室內空氣質素。

19. 評估室內空氣質素，必須每年量度及檢定所有室內空氣質素的參數，包括溫度、相對濕度、空氣流動速度、二氧化碳、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甲醛、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吸入懸浮粒子、氫氣及細菌總量。

20. 一般來說，室內空氣質素的檢定，是以整座樓宇為單位。然而，若樓宇的一部份為商場或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所列的處所，如食肆或戲院等，則須分開檢定。有關申請程序和檢定規定的詳情，將會載列於管理小組短期內印製的下列文件內：

- 《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指南》；及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指南》。

(f) 檢討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架構

21. 政府將會在推行自願性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同時，着手檢討現行法例及有關方案，目的是研究是否需要加強現行法例或制訂新法例以達致室內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內容將包括：

- (i) 在現階段制訂行政管制措施及加強現行的執法工作，以制訂管制室內空氣質素的規管架構；
- (ii) 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把每年的檢定計劃及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訂為法例；及
- (iii) 法例管制的執行安排和機制。

(g) 制備一套適用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

22. 目前沒有法例監管地鐵、東鐵、輕鐵、空調巴士和渡輪等公共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據我們所知，外國也沒有任何法例監管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空氣質素。經仔細考慮後，政府認為宜於二〇〇〇年底前制訂一套專業守則，並用兩年時間來評估其推行情況及研究最適用於監管公共運輸設施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形式。

23. 根據上述政策，我們已制訂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時間表，其摘要列載於表二。

協力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24. 室內空氣問題主要與下列因素有關：樓宇設計欠妥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運作和維修不當、在建造及裝修時選用不適當的建造物料、表層塗料、地毯和漆油，以及在樓宇中使用不適當的辦公室設備。如各有關人士能通力合作，制訂及推行一套整體的室內環境管理策略，便可防止產生許多導致室內空氣質素差劣的問題；而且這樣做，比在出現問題後才進行改善及醫治所引致的疾病更符合經濟效益。

25. 政府在推廣及督導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整體發展上固然要擔當重要的角色，但商界和工業界也需要積極參與，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上作出貢獻。例如，有關的物料和裝修材料製造商和供應商，可盡量減低其產品排放污染物的水平及提供有關產品的資料，讓市民可選購心目中指定的物料。

26. 建築師及樓宇的業主和管理公司，如果能對改善樓宇設計、運作和維修方面給予充分關注，對室內空氣質素也可發揮重要而直接的影響。至於市民方面，如他們能獲得適當的資料來增進對室內空氣質素的瞭解，也同樣可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因此，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是每人應共同承擔的責任。附件 B 撮述業界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可扮演的角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
二〇〇〇年六月

跨部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成員名單

- 環境食物局
- 教育統籌局
- 衛生福利局
- 工務局
- 建築署
- 屋宇署
- 香港海關
- 衛生署
- 機電工程署
- 環境保護署
- 消防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勞工處

業界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所扮演的角色

業界在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可發揮作用概述如下：

建造商和建築師

建造商和建築師可合力設計和建造一些能免除室內環境問題的樓宇。建造商和建築師如能在設計階段、建造和裝修期間考慮到室內環境的質素，對樓宇佔用人的健康和安全的莫大幫助。建造商和建築師可選用一些不會在室內環境釋出有害水平的有毒化學品的建造物料（不論材料是新用或長期使用），以及把樓宇設計至符合室內空氣質素的通風標準。在佔用樓宇進行裝修時，建造商和建築師可把住客與在建造工程期間產生的污染物隔開，以保障住客安全。

樓宇業主、管理公司和工程師

樓宇業主、管理公司和工程師可藉着對樓宇的妥善運作和保養，確保室內環境質素良好。要建設美好的室內環境，樓宇業主、物業經理和工程師可採取良好通風保養程序以消除和防止污染，並確保能為住戶提供足夠新鮮空氣；就室內污染源頭使用分區通風或局部排氣；就在樓宇內使用溶劑、油漆、殺蟲劑及其他產品和物料訂立特定程序；以及遵守樓宇保養的認可管理標準。他們的工作包括制訂程序，以教導樓宇使用人如何保持室內環境質素良好，並鼓勵樓宇使用人積極交換有關室內環境問題的資料。他們還可訂立及採用正式的協議，以調查樓宇使用人所提出有關室內環境的投訴，從而取得樓宇使用人的信賴。

製造業

製造商可設計一些不含有毒化學品的產品和物料，及將其他污染物減低至安全水平，以確保良好的室內環境。有關產品和物料包括消費品和商品、建造物料、辦公室設備和傢俬。同時製造商也可在產品上貼上標籤，讓產品能得以妥善使用及保養。製造商和供應商可進行研究及採用測試程序（例如排放測試程序）和標準，確保其售賣的產品和物料能在室內環境中安全使用。

環境和健康專家

環境顧問負責就有問題的樓宇作出風險和投訴回應。他們可與樓宇業主、物業經理、工程師或個別業主緊密合作，調查有關室內環境質素的問題。這些專業人士包括多個行業，例如職業衛生師、機械（通風）工程師和技師、微生物學家、建築師、化學師、空氣污染專家、消除污染的人員及其他人士。大部分這些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通風系統、測量室內污染物，以及找出樓宇中污染物的特點及找出緩解方法。透過上述工作，他們能有助把一棟有問題的樓宇改變為健康的

樓宇。

工會

工會確保其成員有一個清潔而健康的室內環境，以保障他們在室內的健康狀況。工會可與樓宇業主、物業經理和工程師合作，以確保僱員得到一個最佳的工作環境。如有問題出現，他們可向一些認為在工作間受到污染物損害的僱員提供協助，並與樓宇設計師、業主、物業經理和工程師共同合作，在設計及運作上達致健康的工作環境。

研究機構

科學研究機構可解決多種有關室內環境的問題，包括適當的樓宇設計及運作、惡劣室內環境對健康和生活的影響、室內污染物的測量、產品和室內物料的污染排放的特徵說明及緩解方法（例如通風、空氣淨化、源頭控制及個人行爲）。

個人方面

個人對保障自己在室內環境的健康具有最大的影響力。如消費者妥善料理其家居，以及明智地選用消費品和服務，便能保護本身及周圍人士的健康。樓宇佔用人（例如辦公室的工作人士）如能妥善使用樓宇內的產品和設備，也能達到相同目的。只要具備有關知識，每個人都能採取多項措施以避免受到污染物影響。

表一：辦公樓宇及公眾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a

參數	單位	八小時平均值 ⁱ (在 25°C 和 101.325kPa)	
		第一級	第二級
二氧化碳 (CO ₂)	ppm	<800 ^b	<1,000 ^c
一氧化碳 (CO)	µg/m ³	<2,000 ^c	<10,000 ^{d,g}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µg/m ³	<20 ^c	<180 ^g
二氧化氮 (NO ₂)	µg/m ³	<40 ^d	<150 ^g
臭氧 (O ₃)	µg/m ³	<50 ^c	<120 ^d
甲醛 (HCHO)	µg/m ³	<30 ^c	<100 ^d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µg/m ³	<200 ^c	<600 ^c
氡氣 (Rn)	Bq/m ³	<150 ^j	<200 ^{c,e}
空氣中細菌	cfu/m ³	<500 ^{f,h}	<1,000 ^{f,h}
室內溫度	°C	20–25.5	<25.5
相對濕度	%	40–70	<70
空氣流動速度	m/s	<0.2	<0.3

表附號：

- a. 勞工處乃採用職業衛生標準，作為工作間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下表摘錄勞工處公布的《工作環境內化學品的「職業衛生標準」參考資料》

參數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二氧化氮	臭氧	甲醛
含量	<5,000 ppm	<29,000 µg/m ³	<5,600 µg/m ³	<200 µg/m ³	<370 µg/m ³
平均時間	8 小時	8 小時	8 小時	15 分鐘	15 分鐘

- b. USEPA, (1996 年公布)《美國環保局樓宇最高可允許空氣濃度標準》
- c. 芬蘭室內空氣質素及氣候協會, (1995 年公布)《室內氣候、建築及完成物料分類法》
- d. WHO, (1999 年公布)《空氣質素指引》
- e. EPD, (1995 年發表)《氡氣與你》
- f. ACGIH, (1995 年公布)《用作評估大氣污染物的空氣抽樣儀器》(100–1,000 cfu/m³ = 中度, 例如一般室內及室外含量)
- g. EPD, (1987 年公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 香港空氣質素指標》
- h. 細菌含量超標並不一定表示構成健康危機, 但提示應作進一步調查的提示
- i. 在某些情況下, 抽取 8 小時樣本未必可行。在這情況下, 就辦公室樓宇而言, 也可接受採用替代的測量方法, 例如把一日分為 4 個平均時段, 在每個時段平均進行 4 次為時半小時的測量。就公眾場所而言, 可採用短暫抽樣方式, 該抽樣方式須在情況最壞時抽取樣本, 例如在佔用率最高的時候進行測量(例如食肆由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
- j. USEPA 指引, 用於新建和現存的居住處所

表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推行時間表

時間	推行事項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以提高市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意識，這包括派發宣傳小冊子及透過電台廣播。
二〇〇〇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室內空氣質素資訊中心，派發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參考資料。 ● 政府率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量度 70 棟設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政府樓宇，並檢定樓宇符合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指標。政府已展開有關的測量工作。 ● 邀請私人樓宇按自願形式參與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檢討現行法例，以便加強執法及考慮如何把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和室內空氣質素指標訂為法例。 ● 邀請一些專業學會及教育機構，為有關人員提供所需訓練，以支援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為鐵路、公共巴士和渡輪等運輸設施擬備專業守則。
二〇〇一至二〇〇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在二〇〇〇年對試驗計劃進行的檢討結果，政府將量度餘下的政府樓宇的室內空氣質素，並檢定樓宇符合第一級或第二級的指標。